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1715

10位ISBN编号：7509301718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鲍雪霞

页数：374

字数：25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内容概要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接听到读者各种求助电话，在解答读者法律问题之后，我们深感普通百姓对法律基础知识的缺乏和渴求。

有些纠纷或问题，如果稍具一点相关方面的法律知识和解决纠纷的技巧，就能避免或自己解决。

为此，我们根据读者询问最多的法律部门，推出了这套“百姓法律课堂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讲述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及纠纷预防和应对的技巧等。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覆盖全面，百姓的生活必备，量身定做，百姓的法律教材，维护权益，百姓的私人律师。

《百姓法律课堂》丛书根据读者的电话咨询，选取了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进行分册，基本覆盖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

量身定做，百姓的法律教材本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每册分若干堂课，每堂课下又分若干讲，每讲包括“课前预习”、“现在开讲”、“本堂小结”三部分。

本书是丛书之一，重点介绍了婚姻继承法的法律法规。

<<婚姻继承法律课堂>>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婚姻家庭纠纷 第一堂课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第一讲 法律高速婚姻家庭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讲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必需了解的基本概念 第二堂课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讲 结婚的条件 第二讲 结婚登记程序 第三堂课 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与婚约 第一讲 无效婚姻 第二讲 可撤销婚姻 第三讲 婚姻效力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四堂课 夫妻人身关系 第一讲 配偶权问题 第二讲 夫妻间的隐私权与知情权 第三讲 夫妻间的代理权 第五堂课 夫妻财产关系 第一讲 夫妻法定财产制度 第二讲 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第六堂课 家庭亲子关系 第一讲 家庭关系中的监护 第二讲 代孕子女与继子女 第三讲 收养问题 第四讲 亲子鉴定问题 第七堂课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第一讲 离婚概述 第二讲 协议离婚 第三讲 判决离婚 第八堂课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与债务承担 第一讲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第二讲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第三讲 离婚债务清偿中权力利益的保护 第九堂课 离婚时的赔偿与补偿 第十堂课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与探视 第二篇 财产继承纠纷 第十一堂课 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第十二堂课 遗产继承 第十三堂课 遗产的处理 第三篇 婚姻继承纠纷中的诉讼技巧 第十四堂课 如何收集与准备证据 第十五堂课 应当掌握的诉讼知识和技巧 第十六堂课 婚姻、继承诉讼中的有关程序问题

章节摘录

第一堂课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第二讲 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必需了解的基本概念
一、结婚 1.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结婚 看到这个问题，一些读者也许感到问得很没有意义。

结婚不就是男性和女性结成夫妻一起生活吗？

这个问题地球人都知道，还有什么好解释的。

其实，这样的理解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又不完全正确。

尤其是从解决婚姻纠纷方面来说，这样的理解是不全面的。

从法律意义上来看，结婚是指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男女双方基于自由意愿，经过法定的登记程序结为夫妻的行为，或者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双方虽然没有经过法定登记程序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并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

2. 结婚有哪些法律特征 (1) 自愿性。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涉或者强迫。

违反自愿性的婚姻，受到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救济，要求依法撤销已经形成的婚姻关系。

(2) 符合条件性。

符合条件性是指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双方没有法律禁止的血亲关系等条件，否则，则可能会因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婚姻无效。

(3) 法律认可性。

法律认可性是指结婚已经过法定的登记程序，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或者虽然没有经过法律规定的登记程序，但符合法定的特殊情况，依法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

根据上述特征，男女双方如果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并且经过了法定的登记程序，即使双方没有举行婚礼，没有同居和共同生活，在法律上也应视为合法的夫妻关系。

如果男女双方已经依照当地习俗举行了婚礼且已经同居和共同生活，但没有依法进行结婚登记，除了符合法定的特定条件外，也不被视为具有法律上的婚姻关系。

也就是说，“拜天地”不如“拜法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